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决议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会议，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 3 人，参加会议的委员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经审阅董事会 9 名董事候选人蒋晓萌先生、虞建红先生、刘波先生、张国平先生、黄速建先生、张峰亮先生、傅颀女士、杨大龙先生、黄从运先生的履历材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 9 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同意将上述 9 名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十一届 16 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沈卫国

杨大龙

蒋晓萌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决议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会议，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3人，参加会议的委员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经审阅董事会9名董事候选人蒋晓萌先生、虞建红先生、刘波先生、张国平先生、黄速建先生、张峰亮先生、傅頔女士、杨大龙先生、黄从运先生的履历材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9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同意将上述9名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十一届16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沈卫国

杨大龙

蒋晓萌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决议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会议，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3人，参加会议的委员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经审阅董事会9名董事候选人蒋晓萌先生、虞建红先生、刘波先生、张国平先生、黄速建先生、张峰亮先生、傅颀女士、杨大龙先生、黄从运先生的履历材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9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同意将上述9名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十一届16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沈卫国

杨大龙

蒋晓萌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